

## 第十章

# 社會福利

政府通過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協助有需要的人克服困難，並且為他們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協助他們實現“從受助到自強”。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社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社署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 376 億元，其中 269 億元 (71.6%) 用於提供經濟援助，78 億元 (20.7%) 是給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其餘 29 億元 (7.7%) 則是包括六億元僱用服務費在內的部門開支。

### 主要成就

#### 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零八年，社署運用獲批撥的額外資源實施了連串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有關措施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加強公眾教育和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地區聯絡工作。

社署又加強了四個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並把宿位增至 195 個。由五月起，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開始為性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對家庭暴力或危機而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社署與一個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在三月完結。這項為期兩年的計劃曾為 33 個小組合共 267 名施虐者提供專門治療服務，並證實能夠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行為。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切合不同類型施虐者、其配偶或伴侶及子女的需要。

此外，社署在《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下推出一項新的反暴力計劃，目的是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這項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合不同類型的施虐者參加。社署已委聘多個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計劃。

社署在二月推行為期兩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通過檢討所有死於非自然因素(包括涉及家庭暴力)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和趨勢，從而制訂預防策略。這項計劃也有助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社署會在兩年的試驗期結束時對先導計劃進行評估，藉以決定是否需要改善有關的檢討機制。

為了向面對危機的家庭提供更適時的介入服務，社署於十月委託非政府機構轄下一支服務隊伍在辦公時間以外接聽社署的部門熱線，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和安排即時的介入服務。

另外，不少人因環球金融風暴而陷入經濟困境，引發情緒及家庭問題。為了加強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社署額外撥款 216 萬元給芷若園和明愛向晴軒，以供從十月起設立由註冊社工接聽的 24 小時“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並提供輔導服務、支援小組和轉介服務。

社署獲撥款一億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五項服務計劃，為全港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對象，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有關服務也會為未受惠於政府在年內較早時宣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協助。

社署在十月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這項計劃由地區慈善團體營辦，提供“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對象是六歲以下兒童，而服務時間也較具彈性，包括了晚上、部分周末和公眾假日。計劃會推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 分享經濟成果和紓緩通脹壓力

為了讓社會保障受助人也能夠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政府在六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傷殘津貼，並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

為紓緩通脹的影響，政府在二月作出每年調整後，又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之前，於八月根據現行機制再次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此外，政府也在九月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傷殘津貼，並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兩個月的高齡津貼，以紓緩通脹對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所構成的壓力。

### 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

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 30 個月的“欣曉(優化)計劃”，目的是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通過從事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向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5 777 人曾參加計劃。

### 為健全的失業青年提供就業援助

為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兩年的“繼續走出我天地”計劃。這項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輔導和有系統的激勵或紀律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參加者，還有機會參加勞工處舉辦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通過就業見習取得工作經驗。截至年底，共有 588 名失業青年曾參加“繼續走出我天地”計劃。

### 為健全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援助

社署由十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三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計劃提供普通和深入就業援助服務。截至年底，共有 20 983 名失業人士曾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向嚴重殘疾人士發放交通補助金

由七月一日起，社署向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嚴重傷殘的綜援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每月 200 元的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外出參與活動，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社署向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讓這些中心加強外展工作，接觸獨居和隱蔽長者。社署又向長者地區中心增撥經常性款項，用以增聘人手，強化為長者提供的輔導和轉介服務，以及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在社署轄下三個行政區(即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九龍城及油尖旺區)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提供種子基金，讓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計劃在首年為超過 765 名護老者提供培訓，並為 6 100 名長者提供服務。鑑於計劃反應理想，社署已把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可額外培訓 1 500 人。

###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社署在六月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家人支援及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好讓他們在社區安老。根據這項計劃，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最多可獲 5,000 元資助，用以進行家居改善工程及／或添置設備。政府已預留二億元，以供推行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預計會有四萬個長者家庭受惠。

###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政府在三月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離院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有關的首兩個先導計劃分別於三月及八月在觀塘和葵青推行，第三個先導計劃將於二

零零九年七月在屯門開展。預計這項計劃可為約二萬名離院長者服務，並可培訓 7 000 名護老者。

### 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期護理及支援服務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成立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以加強對因脊椎神經損傷、腦神經肌肉疾病、嚴重痙攣等引致四肢癱瘓的病人的離院後服務，照顧他們在這段過渡期內的訓練及護理需要，同時又為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支援。

支援中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提供有時限和目標為本的社區康復服務，使病人可在醫院以外的環境中，改善身體、認知、溝通、行為、心理及社交機能；此外，又加強對四肢癱瘓病人的家人或照顧者的訓練及支援。主要的服務項目包括過渡期住宿服務、日間訓練和支援服務。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二零零八年，社署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籌備設立 16 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同時又為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並紓緩他們的壓力。這 16 個地區支援中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前投入服務。

### 兒童發展基金

年內，政府設立了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社署負責執行與基金運作相關的工作。

社署選出多個非政府機構，在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天水圍、東涌這七個分區或地區推行首批先導計劃。政府會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並參考評估結果，決定如何把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獨立檢討

二零零一年一月，政府為了大力改革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的公帑資助安排與管理方式，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二零零八年年初，儘管政府確認該制度有其可取之處，但也同意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因此在一月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評估該制度的整體成效和找出可加改善之處。

委員會共收到 133 份意見書，並曾與 112 個相關團體會面，經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在十二月完成檢討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共 36 項改善津助制度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該制度值得保留，而各方應盡力令制度更臻完善。政府會詳細考慮檢討報告的建議，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作出具體回應。

##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家庭服務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方式，提供多類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層架構是要預防問題，方法包括及早識別家庭問題，並舉辦公眾教育、宣傳和自強活動。年內，社署繼續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繼續營辦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料、輔導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層架構包括一系列由發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由遍布全港的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個位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架構是為家庭暴力、家庭危機、管養或監護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 兒童福利服務

對於因有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年內，社署為這些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 3 504 個，其中包括 950 個寄養服務名額、887 個兒童之家名額、207 個幼兒中心名額，以及 1 460 個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額。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接受領養。現有三個非政府福利機構根據《領養條例》，成為可替本港兒童物色合適的海外家庭並安排跨國領養的“獲認可機構”。社署在八月開始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可參與本地領養安排的“獲認可機構”。

年內，全港共有 12 個獨立營運的資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682 個名額。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除繼續提供全日幼兒照顧服務外，也提供 497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 1 244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讓有需要的家庭獲得額外支援。年內，社署把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增至 50 個，並繼續提供 15 個日間兒童之家名額。

### 社會保障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分別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濟。全港共有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有關計劃的工作。

####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且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年底

時，綜援個案共有 284 569 宗，受助人數為 475 625 人。年內，綜援計劃的總開支為 185.7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2.5%。

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可以繼續領取綜援金。

###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

社署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而申請人無須供款。這項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年底時，共有 608 964 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為 82.8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37.5%。行政長官也在十月宣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外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劃一提高至 1,000 元。

###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零八年，計劃共發放 468 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交通意外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受助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的責任誰屬。年內，計劃共發放 1.718 億元援助金。

### 緊急救濟

如有天災或其他災禍，社署會為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並會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的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在 32 宗事件中為 650 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與綜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有關的上訴個案。年內，委員會共就 308 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繼續致力防止和對付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社署又設立了電話專線，方便市民舉報。此外，為了推行社區教育和宣揚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線辦事處設置防止詐騙資訊展板，展示與詐騙社會保障援助有關的檢控數字和法庭新聞。截至年底，共有 161 名詐騙社會保障援助的人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受到警告。

## 安老服務

政府一直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讓他們繼續在居所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籌辦活動，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資助了 274 項活動，資助總額為 300 萬元。

多年來，社署為長者發出超過 110 萬張長者卡，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13 個長者中心 (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126 支服務隊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家務助理隊)、54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以及一個長者度假中心。這些服務單位也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5 494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3 613 個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19 870 個護理安老宿位 (其中 6 629 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和 2 011 個護養宿位。在過去約十年間，資助安老宿位的整體供應量增加了 60%。

為應付長者不斷增加的護理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推出“轉型計劃”，分階段把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年底，社署通過這項計劃，共設置了 3 549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安老院條例》及附屬規例確立了規管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社署也協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顧能力，確保長者住客得到適當的照顧。此外，為持續改善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水平，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合辦了一系列講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技巧和知識。

##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會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康復服務。

## 殘疾兒童服務

年底時，非政府機構為殘疾兒童提供 1 860 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544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包括 110 個住宿名額)，以及 2 186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非政府機構又提供 56 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給予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 殘疾成人服務

社署設有 1 655 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使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也提供了 432 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 311 個名額，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了 5 113 個庇護工場名額。

此外，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 453 個和 3 419 個名額。政府已批出撥款，讓 23 個非政府機構成立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而這些機構已開設 50 項業務，為大約 440 名殘疾人士提供職位。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訂市場推廣和業務營運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社署為弱智人士提供了 4 370 個展能中心名額，教導他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變得更獨立，另外又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共 230 個訓練及活動中心名額，協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

住宿服務方面，社署設有 6 840 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至於失明長者，社署為他們提供了 825 個院舍名額。社署還設有 1 509 個中途宿舍名額和 1 407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以照顧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

##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提供康復服務的日間中心和宿舍，都有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當值，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也為在學前康復中心接受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

社署為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家居訓練、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善後輔導服務、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立了六個家長或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為精神病康復者開設了五個交誼會所，並為其他殘疾人士設立了 16 個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 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預備工作

為籌備立法規管全港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擬訂了《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初稿，以便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或決策局及持份者的意見。

##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社署負責管理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或受影響家庭而設的信託基金。截至年底，社署共接獲 1 120 宗申請，其中 890 宗獲得批准，至今累計發放 1.6377 億元。



###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派駐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診所，為有心理社會問題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包括給予輔導、經濟援助、其他實質援助，以及轉介康復及支援服務，以協助這些病人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年內，醫務社會工作者合共處理了約 171 000 宗個案。

### 違法者服務

社署除了執行有關法例所定的法定職責外，也為違法者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改過自新，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 6 185 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並向法院匯報，以及監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作為應否提早釋放的參考資料。

年內，法庭向 3 307 名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年滿 14 歲的人發出社會服務令，判令他們執行社署人員安排的無薪社區工作，並接受社署人員監管。此外，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罪犯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和品格訓練。

由懲教署和社署聯合設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 14 至 25 歲的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院提出專業意見。監管釋囚計劃是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項服務，年內協助了 444 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政府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目的，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令他們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5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社工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為了令這些中心的服務更能配合現代青年人的需要，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獎券基金聯合撥款，資助共 82 個中心推行現代化計劃，進行裝修和添置時尚家具與設備。截至年底，已有 78 個中心完成了現代化計劃。

### 外展服務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負責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18 個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遊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協助曾觸犯法紀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以免他們再度違法。現時全港共有六支社區支援服務隊提供這項服務，其中一支服務隊由社署營辦，其餘五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目的是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和受警誡青少年的父母會攜手合作，為青少年制定最佳的處理方案。

### 加強邊緣青少年服務以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

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撥 1,225 萬元給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18 個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以加強邊緣青少年服務。

增加社工人手及其他資源，有助服務單位及早識別有吸毒危機和習慣的青少年，並及時轉介有需要者接受適當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社署採取不同的方法，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 14 個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七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個為已戒毒者而設的交誼會所。年內，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或續發 26 張豁免證明書和 13 個牌照。

### 駐校社工服務

截至年底，有 486 所中學各獲派一名駐校社工，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使他們得以善用教育機會。

###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全港共有 216 所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為期四年的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出，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讓他們日後成為有責任感的年青人。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社署每年獲政府撥款 1,500 萬元，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筆撥款用於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和推行地區計劃，以照顧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滿足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 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

政府已按照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的建議，向社署增撥資源，用以開設 3 000 個名為“活動工作員”的有時限職位，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起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止，為期三年。開設這些職位，旨在讓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取得工作經驗，

為日後在勞動市場公開就業作更好的準備。這些職位在四月分配給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以協助社工推展與服務有關的活動。

### 臨牀心理服務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共聘請了 71 名臨牀心理學家，為處理家庭個案工作、康復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心理評估、治療、諮詢、員工培訓和公眾教育等多項服務。年內，臨牀心理學家共治療了 4 155 名服務使用者，並進行了 3 005 次心理評估和 17 242 節治療工作。社署在八月於天水圍增設一個臨牀心理服務課，為居住在水圍、元朗及屯門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義務工作

年內，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舉辦了一連串推廣宣傳活動，推動跨界別合辦義工服務，並鼓勵家庭成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截至年底，已有超過 1 800 個機構和 80 萬人登記參與義務工作。

### 津貼及服務監察

年內，社署以經常津助和非經常補助金方式資助 172 個非政府機構，讓他們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並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社署現正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根據 16 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與有關機構簽訂的具體《津貼及服務協議》，監察各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

###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社署繼續開發以工作流程為本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利便個案管理和服務規劃，預計該系統的開發工作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完成。

截至年底，獎券基金累計批出約 2.07 億元資助金，供社會福利界推行 42 項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專責就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近年，委員會專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委員會已把長者學苑計劃推展至共 78 所中小學，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為長者提供逾一萬個學額，另有七所大專院校為長者提供 1 000 個學額。長者學苑的特色是跨界合作及跨代共融，並且讓年青學生以義務工作形式參與。

在社區層面，委員會推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後，在九月又推行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通過建立鄰里支援網絡，宣揚愛護長者和防止虐老的信息。在這兩項計劃下，共有 37 項地區計劃在全港推行，涵蓋約 114 000 名長者及其家庭成員。

### 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設立為數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目的是以社會投資策略建立鄰里互助網絡，並通過跨界別合作，動員社區資源，推動香港社會資本的發展。

截至年底，基金已處理了 13 期的撥款申請，共批出逾 1.81 億元，資助在全港 18 區推行的 189 個社會資本發展項目。年內，基金與勞工處推出一項合作計劃，鼓勵基金申請人應用社會資本發展策略，提升弱勢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抗逆力。

不少發展項目已取得初步成果，例如提升了參加者的個人能力、促使參加者更積極參與社區和經濟活動等。有效的社會資本發展模式，例如鄰里支援網絡、以跨界別方式推行的導航計劃等，也逐漸形成。

為進一步實現其目標，基金在十一月設立名為“社會資本摯友”的支持者網絡，目的是讓既有的協作者分享經驗，並發展新的伙伴合作關係。

### 三方合作：攜手扶弱基金

在二零零五年設立的二億元攜手扶弱基金，由社署負責管理，旨在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政府會為獲商業機構贊助(包括款項及實物捐贈)並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福利計劃，提供按額資助。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過 6,700 萬元資助，以供逾 80 個非政府機構推行 177 項福利計劃。不少商界伙伴也積極參與服務規劃並擔任義工，扶助弱勢社羣。

###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委員會全面而有系統地研究婦女的需要，並處理婦女關注的事項。委員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促使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委員會由 21 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此，委員會採用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委員會也制定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 3 600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在內部指派一名人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婦女權益和地位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推動發展新服務模式，並推廣增強能力的優良措施。為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項既創新又具彈性的學習模式，名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這項計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接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旨在讓婦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年底，共有逾 28 300 人次報讀計劃的課程，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收聽有關電台節目的廣大聽眾。計劃最初在獎券基金撥款支持下試辦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政府撥款資助，得以繼續運作。

婦女事務委員會不時推展各項工作，務求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並消滅性別定型觀念。委員會也十分重視在學校教育中宣揚性別意識，希望從小消除學生的性別定型觀念，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二零零八年，委員會舉辦了全港中學生及大專學生“性別觀點”辯論比賽，目的是喚起學生對性別議題的興趣，並增加他們對有關課題的認知和了解。

###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以及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深入探討個別關注範疇，例如無障礙通道、就業和公眾教育等。

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非公職人士出任，所有成員都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委員會有代表殘疾人士權益者加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學者、社會和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以及其他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也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零八年，多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以“為殘疾人士締造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為主題，舉辦了 45 項公眾教育活動。此外，當局又舉辦全港性宣傳活動，以響應世界精神衛生日和國際復康日。

二零零八年，委員會積極聯絡不同界別，包括 18 區區議會、商界、社福界等，向他們推廣《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特別是殘疾人士就業事宜，並爭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合力落實方案內的建議。

隨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於香港，委員會也擔當起協助政府推廣該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情況的角色。

###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